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甲骨文小学

乙方（全称）：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阳市甲骨文小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包 2

工程地点：安阳市甲骨文小学

工程内容：校内线路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施工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 7月 1日

竣工日期：2026年 7月 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269000.00 元

（含税费）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决算后支付全额决算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得转包，乙方在施工时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安全，第三方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物资材料安全，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甲骨文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安阳市甲骨文小学（盖章）	乙	方：安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住	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8-8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帐号: 254687395815

2026年5月7日

